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1.13 (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3.23 (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3.07 (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9.25 (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4(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24(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1.21 (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9(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2.12(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7.27 (109)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8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27(11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5.13 (11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6.11 (11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 二、核獎對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一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最高減免二年。
- 五、申請資格：
錄取公告榜單為正取生，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入學當學年度錄取其他任一公立大學英語相關領域研究所。
 - （二）、通過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含)以上英語考試檢定。
- 六、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招生簡章考試結果公告日起至入學開學日止。
 - （二）、檢附資料：
 1. 本校招生考試入學成績單。
 2. 當年度錄取任一公立大學英語相關領域研究所或通過英語考試鑑定之證明文件。
- 七、核獎程序：
 - （一）、依據本校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獲獎名單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送教務處憑辦，並以教務處公告為主。
- 八、獲獎學生於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
 - （二）、符合前款成績標準之碩士班一年級須修習本系日間碩士班開設課程至少 6 學分（含）以上，碩士班二年級須修習本系日間碩士班開設課程至少 4

學分（含）以上。

（三）、每學期成績未有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任一科目申請停修。

（四）、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

九、終止核獎對象：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三）、前一學期未達本系訂成績標準者。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